



# 讀易散記——萃卦六爻

■ 自明

三三六一。引吉无咎，孚乃利用禴。

「引吉无咎。」

虞翻注：「應巽為繩，艮為手，故：引吉。得正應五，故：无咎。利引四之初，使避己，己得之五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六二相應在九五，上互體巽為繩，二至四爻互體艮為手，以手持繩，有引象，故曰「引吉」。以六居二，是得正位，對上正應九五，故无咎。九四「大吉」，六二「引吉」，「吉」謂九四，六二欲四之初，但四待與六三易位，義不之初。四不之初，即是不避六二，嫌六二不得之五，則二五不得相應，二便有咎。所以六二利在引四之初，使避六二自己，六二乃得之五，是故无咎。

「孚乃利用禴。」

虞翻注：「孚，謂五。禴，夏祭也。體觀象，故利用禴。四之三，故用大牲。離為夏，故禴祭。詩曰：禴祭蒸嘗。是其義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九五在上體坎中，六二應之。虞氏逸象：坎為孚。故此注：「孚謂五。」爾雅祭名：「夏祭曰禴。」（禴，弋約切，音月。）周禮春官宗伯：「以禴（同禴）夏享先王。」是故虞注云：「禴，夏祭也。」初至五爻，互體觀，觀卦辭曰：「觀，盥而不薦。」盥，即是祭祀將行灌禮時，以水洗手，叫做盥。所以此處互體觀，即言祭祀。內卦坤牛，為「大牲」，四三易位，坤體壞，故：「不用大牲。」虞注：「故用大牲。」故字下當脫「不」字。六三九四易位，成互體離，離為夏，故為「禴祭」。禴，是祭品較薄之祭。既濟九五爻辭曰：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。」王弼注：「牛，祭之盛者。禴，祭之薄者。」故知「不用大牲。」而「利用禴。」注：「詩曰禴祭蒸嘗。」引自毛詩小雅天保文。天保篇原文是：「禴祠蒸嘗。」「祠」虞氏誤引作「祭」。二五相應，但被九四阻隔，二不能引四，九五乃使四之三，二

遂得應五，故曰：「孚乃利用禴。」卦「用大牲」，乃王者所以隨其時。六二「孚用禴」，乃臣下所以通乎上。禴，雖薄，但在乎心之萃聚，不在物品之厚薄。得其心，是真得，非一切物質能比擬。

象傳曰：「引吉无咎，中未變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二得正，故不變也。」

王弼注：「居萃之時，體柔當位，處坤之中，已獨履正，與眾相殊，異操而聚，民之多僻，獨正者危，未能變體，以遠于害，故必待五引，然後乃吉而无咎。禴，殷春祭名，四時之祭省者也。居聚之時，處于中正，而行以忠信，可以省薄于鬼神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虞注○初三兩爻皆失位，六二以六居二為得正，居中不變，故九五用禴而得相應。

王注○六二居萃聚之時，六為「體柔」，二為「當位」。六二處坤之中，初三皆失位，已獨得正，與眾陰相乖，是異操而與眾陰相聚者。內卦坤為民眾，在二上下兩爻皆失位，故引毛詩大雅板曰：「民之多僻。」（鄭氏箋云：民之行多為邪僻者，乃汝君臣之過，無自謂所建為法也。）六二處中違眾，故注云：「獨正者危。」不肯變體失位，求遠于害，故必待五見引然後吉而无咎。禮記王制篇謂天子四時之祭：「春曰禴。」鄭氏云：「此蓋夏殷之祭名。周則改之，春曰祠，夏曰禴，以禘為殷祭。」禴，薄也。故王氏注云：「四時之祭省者也。」二在萃時，居中得正，忠信而行，故王氏注云：「可以省薄祭于鬼神也。」春秋隱公三年左傳：「苟有明信，澗谿沼沚之毛，蘋蘩蕓藻之菜，筐筥錡釜之器，潢汙行潦之水，可薦於鬼神，可羞於王公。」又曰：「風有采蘋采蘋，雅有行葦洞酌，昭忠信也。」是其義也。